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特权准许条款

(产品注册号: )

兹经双方同意, 被保险人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保险人并支付由于风险增加而引起的额外费用后(如风险未增加, 则不必另交保费), 本保单自动承保下述情况:

- 一、在所描述地点增加建筑, 或对原来的建筑物的改造、修理或是重建建筑物;
- 二、改变任何被保险建筑物或储存被保险财产的建筑物用途。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